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16 年度监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16年度监事会于2017年3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杨一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30,337,431.1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2,718,472.92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9,87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61,987,436.2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